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貳、案由：近年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迭遭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除讓我國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違反國際公約，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教育部對於高達 379 位留學生簽證經外交部駐外館處審核拒件，未能深入究查發掘背後可能潛藏之犯罪動機，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且針對留學生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之相關管理作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對於學校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鍵問題，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又勞動部對於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引發爭議情事，多以非該部業務管轄範圍，未能破除本位主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且對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事強迫勞動、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就業服務法高額裁罰，亦均未主動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嚇阻不法；另內政部移民署管理系統之審查、稽核機制存有漏洞，又未能有效督促屬員確實依法行政，致發生屬員不當查核

管理系統之嚴重違失。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學工亂象存在多年，早於民國（下同）¹107 年 11 月，康寧大學被控涉嫌招收 60 名斯里蘭卡學生來臺當屠宰工，108 年再爆發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下稱育達科大）涉嫌與仲介代辦公司合作，招攬菲律賓學生來臺就讀並強迫到工廠打工，以及建國科技大學（下稱建國科大）印尼籍 19 位非產學專班的學生涉及淪為外籍勞工，印尼籍學生嚴重超時工作達 48 至 54 小時，薪資還疑被仲介公司高額不當扣款等違失情事。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雖已研擬相關機制，然而 111 年又再爆發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下稱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萬里來臺留學，淪 4 年綁債學工，每月工時高達 190 小時以上，繼再爆發高苑科技大學（下稱高苑科大）菲律賓籍學生陳情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學生遭受不當對待，一週工作 40 小時，從事與學業無關的勞力工作直到深夜，校方不但知情，甚至指導學生應付稽查等疑義情事。

對於不斷爆發外籍學生淪為血汗學工事件，學校透過仲介招生，致使學生必須背負龐大的仲介費用，來臺後再透過仲介引介學生至特定工廠打工，學生遭到仲介及學校控制，無法自由選擇工作或拒絕工作，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之罪名，2021 年美國國務院最新出版的《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提及「人口販運者利用臺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臺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究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與查核作為有

¹ 本調查報告以民國紀年，如有涉外事務及國際比較事項則以公元紀年。

無疏漏之處？學工亂象背後潛存問題為何？為何無法預防並杜絕類案再生？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希冀發掘問題，使學工亂象得以終止，以避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

本案經向教育部、勞動部及外交部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²，召開簡報座談會議及 13 名外籍生之證人訪談會議，又請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業務主管暨承辦人員到院協助說明，經調查後發現，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持續，致大學缺乏生源，面臨生存危機，加上國內產業面臨缺工，境外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低薪、超時工作，淪為廉價學工事件頻傳。從康寧大學、育達科大、建國科大到中州科大事件，在在凸顯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尤以中州科大烏干達留學生不惜背負高額債務，來臺後遭受債務拘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的勞力密集工作，淪為低薪之廉價學工、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違反國際公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本院過往調查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之違失事件，已提出調查意見促請教育部與勞動部應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改善作為，以杜絕類此事件再生，而今仍然再發生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遭迫害之剝削案件，除讓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足見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導致

²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11648 號函、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67975 號函、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0478 號；外交部 111 年 6 月 9 日外亞非南字第 111700948 號函。

「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均核有嚴重怠失

(一)在少子女化影響下，我國各級學齡人口數將不斷降低，推估以大學生源減少3成最為嚴重，在面臨生源不足之威脅下，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更加積極招收境外生，包括配合教育部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政策等，以補足學生人數嚴重不足之缺口：

1、臺灣因為少子女化情形持續，影響層面相當深遠，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資料，我國自2003年起落入超低生育率水準1.3人，近年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更是低於1.0人以下；各級學齡人口數均呈下降之勢，推估未來以大學生源減少3成為最多：

(1)生育規模為左右人口數量及人口結構的重要因素，我國婦女總生育率於1984年開始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水準2.1人，隨著晚婚、不婚等社會風氣盛行，2003年起落入超低生育率水準1.3人，近年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更是低於1.0人以下。

(2)而少子女化影響下，未來各級學齡人口數均呈下降之勢。2010-2021學年6歲、12歲、15歲、18歲入學年齡人口數分別有21萬、24萬、27萬及30萬人，推估至2022-2033學年將減少為17萬、19萬、20萬人及20萬人，減幅介於17.4%~30.7%，以大學生源減少3成最多，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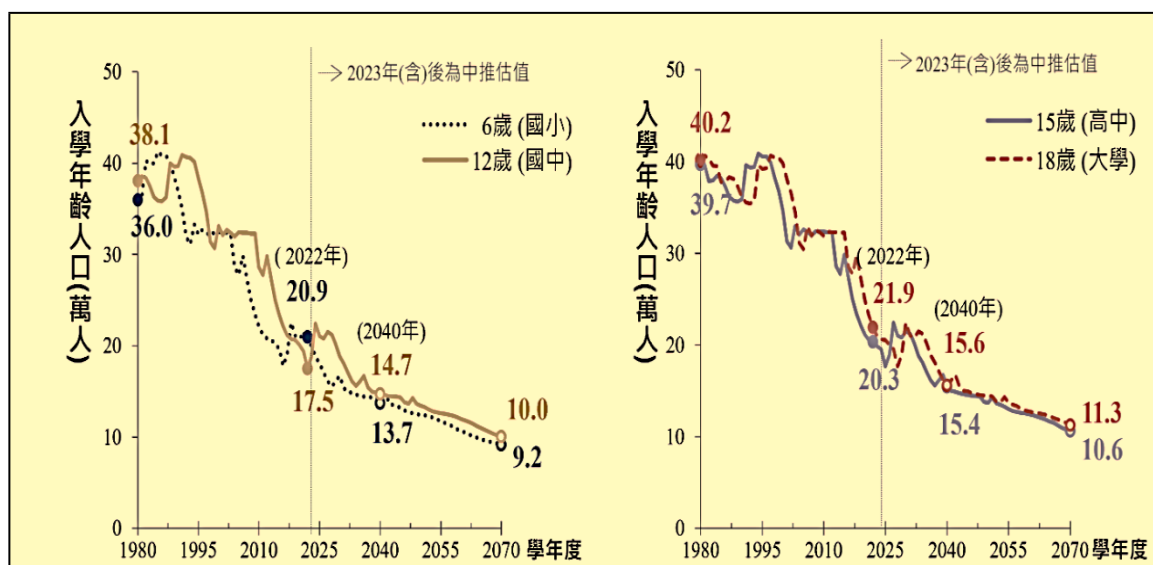


圖1 入學年齡人口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

- 2、我國實施境外招生政策由來已久，教育部因應政府105年為加強我國與鄰近國家在資源、人才及市場發展方面的合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亦自106學年開辦第1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下稱新南向產學專班）。目的係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經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亦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使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於實習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
- 3、在少子女化影響下，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均面臨學生人數銳減之生存危機，於是配合政府新南向產學專班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紓解招生困境，由下表近年來外國學位生人數呈現成長趨勢可見。

表1 102-111學年外國學位生前10大來源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序 號	學年 國家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	越南	2,382	2,450	2,586	2,807	3,884	7,058	9,326	10,319	11,945	13,649
2	印尼	1,174	1,374	1,623	1,923	2,662	5,686	6,460	6,289	6,609	5,388
3	馬來 西亞	2,863	3,671	4,465	5,044	5,449	5,197	4,691	4,135	3,735	3,169
4	日本	549	698	791	931	1,183	1,423	1,751	1,975	2,199	2,465
5	泰國	506	548	506	544	635	769	900	1,008	1,218	1,560
6	菲律賓	157	138	139	180	236	451	794	939	1,153	1,486
7	印度	492	646	803	933	1,034	1,202	1,361	1,362	1,475	1,452
8	南韓	490	511	596	668	747	768	696	690	664	624
9	蒙古	578	571	607	670	945	1,155	972	645	498	449
10	美國	408	419	433	434	430	432	417	405	415	423
合計		9,599	11,026	12,549	14,134	17,205	24,141	27,368	27,767	29,911	30,665

資料來源：教育部，排序以 111 學年為基準。

(二)少子女化情形，除造成許多大學面臨缺乏生源引發財務危機，威脅到學校之生存，再加上國內產業缺工，造成學校招收境外生後與人力仲介合作，將學生引介至工廠工作，學生被迫超時工作且遭工廠苛扣薪資淪為廉價學工，原本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教育部及勞動部若不從源頭有效管理，強化防弊機制，以澈底根除弊端，過往爆發之「假留學、真打工」亂象，恐僅為冰山一角：

- 1、在中州學工事件以前，過往即曾發生以下5起學校透過仲介招收境外生，讓學生淪為學工、學生被迫簽訂不合法的打工協議、工讀與實習不分，導致學生遭強迫超時工作、被扣留護照，甚至被學校和人力仲介公司層層剝削、不當扣款等情事，學生因超時工作，也影響學習品質，對於學生就學權益不無造成極大的損害，而且也重創我國國

際及高教形象。

2、相關學校違失態樣彙如下表。

表2 中州科大烏干達事件前招收外國學生之違失學校

違失年月	學校代碼	違失態樣彙整歸類				對學生權益損害情形		對學校處分情形	
		超時工作	苛扣薪資	透過人力仲介招生	工讀與實習不分	苛扣薪資	超時工作影響學習品質	禁止招收境外學生	列為教品質學校
107 年 9 月	A			v	v		v	v	v
107 年 11 月	B	v	v		v	v			v
108 年 2 月	C	v		v		v		v	v
108 年 3 月	D	v				v		v	v
109 年 12 月	E	v					v	v	v

資料來源：教育部。

3、前開案件，經調查後，教育部雖然針對發生違失的學校予以懲處，包括：禁止招收境外學生、扣減獎補助及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處置，並分別將涉及刑事案件移送檢調偵辦在案。且勞動部與權責之地方政府，也已對涉案之廠商予以罰鍰及廢止招募外國人之名額……等等處置作為。

4、然而，111年尚且爆發中州科大外籍學生淪為血汗學工事件，從107年康寧大學案，一直到111年度中州科大等案，在在凸顯整體制度面潛藏嚴重問題，肇致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利益。顯見主管機關，如不從源頭有效管理根除弊端，過往爆發之「假留學、真打工」亂象，恐僅為冰山一角。

5、且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載明，益證：「……，只要國內有學校願意開出入學許可，再設法讓留學生取得入境簽證後依法申請工作證，原則上就沒有違法工作之問題，而此顯然是一個可以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人力之規範漏洞。另藍○○擔任中州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期間，亦知悉中州大學近幾年來因少子化等原因導致招生更加困難，學生人數不斷減少。藍○○經過衡量盤算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基於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犯意，在108年5月間向柴○○提議：可依招收留學生之名目，設法輸入非洲國家學生充當學生及勞動人力……」。

（三）111年爆發中州科大招收一般外國學生（烏干達籍），除脅迫學生從事不相當之勞動，讓學生淪為低薪之廉價學工，校方人員、學生來源國臺商及本國仲介更從中獲取高額利益合計達新臺幣（下同）244萬8千餘元，學生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違反國際公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

- 1、依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2、所謂「強迫勞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第29號《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條的定義，是指：「以任何懲罰之威脅迫使而致，且非本人自願提供的工作或服務。」其定義已涵蓋強迫勞動中「非自願」的因素。
- 3、若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規定，人口販運的態樣，分為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摘除三種類型。強迫勞動即屬於第2條定義中的以不法手

段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也就是勞力剝削型的人口販運。「不當債務約束」則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4、且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準此，對於外國學生勞動權益保障應落實國際公約規範。
- 5、中州科大副校長柴○○、藍○○等人知悉中州科大近幾年來因少子化等原因導致招生更加困難，學生人數不斷減少下，意圖以招收留學生之名目，設法輸入非洲國家學生充當學生及勞動人力，不但可以增加學生人數，藉此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另一方面也可以要求留學生外出工作再繳交學費，充當學校收入來源。透過在烏干達經商之林○○，以謊稱可提供烏干達留學生高額獎學金（全額或半額）；學校對留學生會採取全英語教學課程；就學期間可以前去高科技產業實習工

作，實習薪資所得就足以支付生活各項開銷、償還來臺旅費等費用……等等內容不實訊息及詐術，誘騙16名烏干達籍學生，以留學中州科大名義來臺後旋即以積欠來臺旅費10萬700元、每學期學雜費6萬餘元等不當債務約束之手段從中牟利。

- 6、陳○○利用本案烏干達留學生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並與藍○○共同基於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犯意聯絡，透過向本案烏干達留學生抽取將近其等薪資總額約4分之1高額仲介費之方式，以完全沒有加班費、必須經常性在半夜超時工作之惡劣勞動條件，將本案烏干達留學生仲介前去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從事無相關技術容、性質上屬高度密集勞力之勞動，以此方式使本案烏干達留學生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7、學生不惜背負高額債務，來臺後遭受高額債務約束，學校並透過金○企業社陳○○將學生仲介前往苗栗縣等地工廠從事超長工時且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力密集工作。除薪資被苛扣、完全沒有加班費，且必須經常性在半夜超時工作，工時每月高達190小時，淪為低薪之廉價黑工，更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違反國際公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
- 8、全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對中州科大柴○○副校長、藍○○主任、烏干達臺商林○○、仲介陳○○、內政部移民署劉○○、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下稱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前副處長涂○○、助理工程員廖○○等人，分別

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加重詐欺取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合計被告柴○○中州科大詐取教育部補助款9萬3,979元、被告藍○○獲利24萬2,060元、被告林○○獲利8萬3,400元、被告陳○○獲利202萬9,384元，檢察官均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在案。足徵，上開不肖份子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利益。

- 9、由上可見，111年爆發中州科大招收一般外國學生（烏干達籍），除讓學生淪為低薪之廉價學工，脅迫學生從事不相當之勞動，更讓學生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不肖仲介藉以從中獲取高額利益，違反國際公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

（四）這些學校招收外國學生所衍生之亂象，已然損害我國國際形象，依據2021年美國國務院最新出版的《美國2021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aiwan），報告中提及「人口販運者利用臺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臺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顯見我國大學招生亂象，除讓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

- 1、依據美國2021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載，新南向政策已然遭利用作為人口販運之管道，該報告就販運問題概觀指出：

（1）過去5年，臺灣是勞力剝削和性販運受害男女被送往的目的地。臺灣有超過71萬4,000名外籍勞工，多數透過招聘機構及仲介（部分來自臺

灣)在母國被僱用，來臺從事低技術工作，如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34%)，或從事農漁業、製造業、肉品加工和營造業。

(2)部分外籍勞工遭收取高額仲介費及押金，導致債臺高築，仲介或雇主利用這一點加以脅迫外籍勞工持續為其勞動。扣除仲介費後，許多在臺外籍勞工剩餘的所得遠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3)人口販運者利用臺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臺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非政府組織指出，臺灣有超過200所私立大學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尤其是印尼籍，其後以教育為藉口將他們置於剝削性的勞動條件中。

(4)這些學生來臺前大多對工作內容不知情，且來臺後經常面臨合約變更、工時過長、居住環境差等與原合約不相符的情況。多名斯里蘭卡及史瓦帝尼的大學生在類似的狀況下受騙來臺，在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極度惡劣的工作環境下遭受強迫勞動。

2、康寧大學、育達科大及建國科大均發生強迫學生勞動等違失，教育部及勞動部無法遏阻類案再生，而今再爆發中州科大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所衍生之亂象，已然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學校招生違失，除讓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

(五)本院於108年間調查康寧大學、育達、建國等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之違失事件³，已提出調查意見促

³ 本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院台調查字第 1080800007 號調查案。

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但111年中州爆發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事件之後，本院又接獲陳情高苑科大新南向產學專班，遭菲律賓籍學生踢爆淪為學工等爭議，顯然主管機關相關改善作為，仍無法有效根除弊端：

- 1、本院於108年調查康寧大學、育達、建國等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之違失事件⁴，已提出：對於學校透過仲介招收境外學生以就學之名義申請來臺，經由仲介安排學生於同一家廠商進行實習並打工之問題，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本政府一體之概念，摒除本位主義，加強橫向聯繫，共同合作強化查察機制，以有效杜絕學校透過不肖仲介以招收境外生來臺讀書之名，實則讓學生從事勞力工作，甚至因超時工作而淪為廉價勞工，進而從中獲利，致招「假實習、真工作」之批評，損及我國國際及高教形象，促請確實檢討現有督管機制，以遏止「學工」亂象。
- 2、勞動部及教育部雖分別提出諸多改善作為，但是111年1月尚爆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事件，且繼中州科大之後，本院於同年5月尚接獲高苑科大菲律賓籍學生陳情指出外籍生在工廠從事與學業無關工作，不僅超時工作，學校甚至還有要求謊報工時、偽造薪資單等情。
- 3、經本院調查後，教育部表示當時就將高苑科大列為專案輔導學校⁵，於111學年停止招收境外生，與地方政府合作對廠商進行勞動檢查，並以高苑科大學校人員引導110學年第1學期入學之新南

⁴ 本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00007 號調查案。

⁵ 教育部私校退輔審議會於 112 年 6 月 5 日解除列管。

向產學專班學生對外均表示每週僅工讀20小時等節，因屬不當作為，列計重大行政缺失，作為私校獎補助扣減之重要參據，惟高苑科大再向本院陳情提出相關爭議事項，本院促請教育部就爭點再予詳查，然迄今尚未釐清。

- 4、雖經勞動部及教育部諸多改善作為，但是仍然發生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遭迫害之重大案件，**顯然主管機關相關改善作為仍無法有效根除弊端**，益證教育部與勞動部相關改善作為仍有缺漏不足之處，未能探究產生此亂象之真正原因，積極研議防杜機制，無法有效防堵類此事件再生，導致學工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及勞動部實應研議如何透過機制的建立，研議完善措施，以增進學生人權保障，防止類案再生。**

- (六)綜上論結，從康寧大學、育達科大、建國科大到中州科大事件，在在凸顯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尤以中州科大烏干達留學生不惜背負高額債務，來臺後遭受債務拘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的勞力密集工作，淪為低薪之廉價學工、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違反國際公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本院過往調查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之違失事件，已提出調查意見促請教育部與勞動部應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改善作為，以杜絕類此事件再生，而今仍然再發生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遭迫害之剝削案件，除讓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足見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均核有嚴重怠失。

二、外交部自105年起辦理我國學校招收外籍學生之簽證審核作業迄今，因駐外館處發現疑似人力仲介招生等諸多疑慮，拒件達21校次、共379人，其中包括105年中州科大印尼籍10位一般生申請來臺簽證案予以駁回，並函教育部，但是教育部僅請學校說明、以簽證已拒件，將學校列入招生考量處理等作為，對於拒件之原因未能深入去查明背後可能潛藏之犯罪動機，漠視其中更深層之學工、人口販運問題；之後外交部於108年辦理烏干達籍學生簽證審查後，再次主動函請教育部對學生實際在臺就學情形進行訪視，以防範「假就學，真打工」之弊端，然教育部竟仍查無異狀，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致不斷爆發學生淪為血汗學工之違失，況教育部歷年僅以函示宣導、列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等方式期待學校能自主恪遵，卻又欠缺相關配套等積極稽查機制，對於學校有無透過仲介招生等問題，均無法掌控，迄未能澈底解決問題，實難卸怠失之責

- (一)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略以，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又依同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基此，學校不得經由仲介辦理招生作業且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善盡境外學生之學習及生活輔導之責；而教育部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訪視查處，視需要入校訪視及處理。

(二)另外外交部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並考量駐在國社經發展及當地常見違常樣態，據此訂定一般來臺就學簽證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程序。據外交部指出，駐外館處受理時，依上述相關規定查核大專院校所核發之入學許可、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在學成績單、財力證明、合格健康檢查證明，以及語言能力等其他足資確認申請人學力程度及來臺目的之文件；另針對可疑申請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至館處面談以釐清疑慮，並視個案酌情要求與國內各技專校院所委駐在國招生之人員面談，以瞭解各校辦理招生作業、與學生接觸之相關情形，藉以觀察學校是否確實掌握招生之實際狀況，及是否係委託人力仲介招攬學生。而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規定，駐外館處於審查各類就學簽證申請案時，均要求查核財力證明（限本人或3等親屬之銀行存款證明，或獎助學金證明），倘學生之經濟條件薄弱，缺乏穩定、合理、足夠之財政資助或經濟來源，以其本身條件，來臺後之學雜費及生活基本開銷完全仰賴工讀收入，亦即以工讀為得以就學之前提，駐外館處得合理懷疑該等學生來臺後恐透過非法工作以繳交學雜費及維持必要開銷等，或「假就學，真打工」而得拒發簽證。

(三)經本院函請外交部提供近年查報疑似透仲介之違常僑外生簽證申請案拒件情形，計達21校次，高達379人（其中近11校次遭全數拒件），查其疑慮態樣多屬語文能力不足、疑似透過仲介招生及以有額度限制或條件式之獎學金代替財力證明等情，外交部歷次均一一函請教育部參處，顯示教育部多年來

應知悉且有跡可循，且依法應予積極作為，以維學生重大權益，責無旁貸。惟查，就上述外交部歷次函送駐外館處審核外籍學生簽證申請案拒件情形，**未見教育部積極主動查處或督導之作為**，歷年僅多以函示宣導，或列為核定學校招生名額之參考等消極方式，期待學校能自主恪遵，卻又欠缺相關配套等積極稽查機制，致違常事件與學工事件層出不窮，顯見教育部對於學校有無透過仲介招生等問題，均無法掌控，未能澈底解決問題，損害學生基本權益。綜整外交部歷年違常或拒件之情形，及教育部因應處理情形列表如下：

表3 外交部近年查報違常僑外生簽證申請案及教育部處置情形列表

	學 年	學 制	外交部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教育部作為
			受理館處	疑慮態樣	實際審核情形	
1	105 年 9 月間	一般生	駐泗水辦事處	●語文能力不足 ●疑似透過仲介招生	●「○○交流中心」代辦10餘位印尼籍學生擬來臺簽證申請案。 ●多數學生中英文程度極為有限、財力不足、對學校資訊瞭解甚少。 ●相當比例學生係來自印尼籍外勞主要來源區。 ●駁回其中10名顯有疑慮之簽證申請案。 ●外交部函轉請教育部參處在案。	函請學校說明學生申請入學審查過程及就學情形，相關資料彙整提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
2	105 年	一般生	駐緬甸代表處	●語文能力不足 ●透過仲介招生	●已核發簽證來臺後，學生向緬甸駐臺貿易辦事處投訴而揭露。 ●外交部均已轉請教育部參處在案。	
3	107 年 2 至 3 月間	一般生	駐緬甸代表處	●語文能力不足 ●疑似透過仲介招生	●39名學生均獲核發簽證來臺。 ●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訪查39名緬甸籍學生在臺實際生活情形。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107 年 12 月 27 日赴該校訪查，尚無明確事證證實該校透過人力仲介招生及境外生非法打工事項；惟該校疑涉有招生程序違失事項，列為核定學校

	學 年	學 制	外交部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教育部 作為
			受理 館處	疑慮 態樣	實際審核情形	
						招收境外生名額之依據。
4	107 學年第 2 學期	一般生	駐印尼代表處	•以有額度或條件式之獎學金替代財力證明 •以工讀為財力來源 •語文能力不足 •透過仲介招生	•依招生來源大致分三類： 1.20名獲得本地○○公司提供一學期獎學金者：全數拒件。 2.44名印尼西爪哇○○學校招錄學生：41名財力不足拒件。 3.40名由印尼外勞仲介公司招錄之學生：全數拒件。 •另經面談多數學生無法具體說出學習內容或課程，但皆知悉來臺後即可工作，並能明確說出「每週可工作20小時」。每週上課天數3天，其餘時間便可工作，學生來臺真意不無疑慮；且全數印尼學生雖皆有進行英語能力測驗，然面談時得知彼等英文能力有限，甚至無基礎中文能力。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相關案情錄案列為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之參考。
5	107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泗水辦事處	以有額度限制或條件式之獎學金替代財力證明	•61名全數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6	107 學年第 2 學期	一般生	駐印尼代表處	以有額度限制或條件式之獎學金替代財力證明	•該校於第1學期核錄之61名學生於上年遭駐泗水辦事處全數拒件後，其中10名學生本年1月至駐印尼代表處申請簽證。 •因財力不足，且僅獲學校1學期之獎學金，該代表處爰拒絕受理。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7	106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印尼代表處	•透過仲介招生 •偽變造文件	•學生年齡偏高、畢業證書疑似偽變造。 •印尼○○人力銀行網站有標題為「在臺工作同時就學」之該校招生頁面，且說明中羅列工作條件，駐處合理懷疑此批學生係應聘而非招生。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J公司未事前告知並取得學校審核授權下，片面登載不實來臺入學資訊，誤導印尼籍學生就學意向，學校已發律師函責令J公司應承認違失行為並致函道歉、即刻

	學年	學制	外交部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教育部作為
			受理館處	疑慮態樣	實際審核情形	
						刪除登載不實之入學資訊及公告更正聲明。
8	107學年第2學期	一般生	駐印尼代表處	●透過仲介招生 ●語文能力	●駐處接獲舉報該大學透過仲介招生來臺就學，且獲提供學生與疑似仲介或特定人士之群組對話紀錄。 ●另因本案之學生所持財力、學力條件均不佳，且面談時避重就輕、言詞閃爍，駐處合理推斷該校可能透過疑似仲介之特定人協助招生，並指導學生取得簽證。爰13名，駐處均已拒件或退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相關案情錄案列為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之參考。
9	107學年第2學期	一般生	駐緬甸代表處	●疑似透過仲介招生 ●偽變造文件	●42名中有26名所持學歷證件上之緬甸外交部驗證章為偽造，另1名偽造指定體檢醫院體檢表，計27已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10	107學年第2學期	產學專班學生	駐印尼代表處	●疑似透過仲介招生 ●以工讀為財力來源	●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於2月19日在其官方網站登載印尼學生來臺參加「專班」遭剝削。 ●學生未能清楚說明其來臺就讀科系及上課與實習內容。 ●部分學生向仲介公司借貸，疑有遭苛扣工作薪水等之情形。 ●19名全數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列計該校重大行政缺失並扣減其獎補助款及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責成學校應執行補償學生方案 ⁶ 。
11	107學年第2學期	一般生	駐蒙古代表處	●偽變造文件 ●語文能力	●11名蒙古學生分持○○大學等校核發之入學許可向駐蒙古代表處申請來臺就學簽證。 ●申請人英語能力與渠等提供之成績有明顯落差，嗣將成績單送請當地美國授權主辦TOFEL ITP 測試中心查驗，確	教育部函復將適時查核案內學校之招生作業，並列入檢討簽證分類建議名單之參考；通函各大專校院

⁶ 學校作為：

1. 提供印尼籍學生在臺就學免交學雜費。另學生被工讀廠商扣繳之學費、住宿費及工讀服務費等由學校先行墊還學生。
2. 替學生向工讀仲介代位進行民事訴訟，後因工讀仲介皆能提出相關證明提供學生抵臺初期相關服務及學生向工讀仲介資金借款事實，反而印尼學生無法提出具體事證。後於110年12月2日印尼學生與工讀仲介達成和解。

	學 年	學 制	外交部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教育部作為
			受理館處	疑慮態樣	實際審核情形	
					認渠等之成績單均係偽造。 ●全數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受理外籍學生入學申請時，加強語文成績真偽審核。
12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蒙古代表處	●偽變造文件	●18 位蒙古籍學生持偽造 TOFEL ITP 語言能力成績向駐蒙古代表處申請來臺就學簽證。 ●全數拒件。	函轉學校說明予外交部參考；通函各大專校院受理外籍學生入學申請時，加強語文成績真偽審核。
13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蒙古代表處	●偽變造文件	●3 名蒙古籍學生所繳驗之 TOFEL ITP 語言能力成績經確認係屬偽造。 ●全數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通函各大專校院受理外籍學生入學申請時，加強語文成績真偽審核。
14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蒙古代表處	●語文能力	●該校核錄無華語及英語能力不足之 9 名蒙古籍學生入學就讀學士學位學程。 ●全數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函學校說明招收蒙古學生之招生方式、申請入學文件審查、課程安排及招生簡章等，並函轉學校說明予外交部參考。
15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印尼代表處	●透過仲介招生	●該校擬授權印尼○○公司代辦申請學生簽證事，經駐處查報有諸多疑慮。 ●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函復外交部將加強宣導我大專校院應親赴海外招生，如需代辦服務，應謹慎選代辦機構。
16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印度代表處	●語文能力	●印度籍人士○○持大學國際學程博士班入學許可，向駐印度代表處申請來臺就學簽證，經面談發現 R 生無法以英語溝通，且無法完成簡單英文寫作，亦無基礎數學能力，學力程度存疑。 ●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函請學校說明招收該印度學生之招生過程及入學申請文件審查等，並函轉學校說明予外交部參考。
17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印尼代表處	●語文能力	●22 名印尼籍學生因語文能力不足、不清楚來臺就讀科系、	函請學校說明招收印尼學生

	學 年	學 制	外交部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教育部 作為
			受理 館處	疑慮 態樣	實際審核情形	
	期	生	表處		財力來源有疑慮，並作不實陳述。 ●全數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之課程安排、招生過程及入學申請文件審查情形等，並函轉該校說明予外交部參考。
18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緬甸代表處	●語文能力 ●疑似透過仲介招生	●駐處於 9 至 10 月間陸續受理該校核錄之 19 名緬甸籍學生申請一般學位學生簽證。案經駐處逐一面談，發現：1.多數獲錄學生透過相同旅行社代辦文件，部分學生則告稱有 2 名緬甸籍僑生代收相關手續費達美金 200 至 800 元不等，惟是否涉及非法仲介或僅係協助朋友申辦入學手續，難以查證。2.部分學生語言能力不佳，經該處洽問○○科大，獲復該校已了解學生語文程度不佳，惟將特別安排師資加強渠等語言能力及生活輔導。 ●其中 6 件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函請學校說明招收緬甸學生之申請入學相關文件審查、招生過程及目前就學情形等，並函轉學校說明予外交部參考。
19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印尼代表處	●語文能力 ●以工讀為財力來源	●14 名印尼籍學生因財力不足或有疑慮、對來臺就讀科系不瞭解、語文能力具疑慮及屬「類產學專班」之招生型態。 ●全數拒件。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函請學校說明招收印尼學生之招生方式、申請入學文件審查及課程安排等事宜，並函轉學校說明予外交部參考；另函請學校參考駐印尼代表處公告之語言能力採認標準，訂定招生之相關語文能力標準。
20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一般生	駐印尼代表處	●語文能力 ●疑似透過仲介	●52 名印尼籍學生持時尚造型設計、影視傳播、演藝事業系等學士班入學許可向該處申請來臺就學簽證。	函請學校說明該校招收印尼學生之招生方式、申請入學文

	學年	學制	外交部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教育部作為
			受理館處	疑慮態樣	實際審核情形	
				招生	- 多數學生無法正確說明擬就讀科系(若干甚至回答係來臺研習中文)、中英文程度普遍不佳、學生或其家長之經常性財力普遍不足,且若干學生疑似被集中管理且有人在旁指導回應說詞之情形。 - 其中 46 名拒件或拒絕受理。 -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件審查、課程安排及提供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並函轉該校說明予外交部參考。教育部並函請學校參考駐印尼代表處公告之語言能力採認標準,訂定該校招生之相關語文能力標準。
21	108 學年秋季班	一般生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 語文能力 - 學力不足	-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受理科大核錄之 23 名烏干達籍人士就學簽證,該處就申請人之財力、學歷成績、語文能力及健康檢查等個人條件綜合審酌及逐案面談,部分申請人有在校成績不佳、語文表達能力不足及面談未通過等情。 - 其中 7 人拒件。 -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函復外交部將適時訪查瞭解該批學生就學及課外工作等情形。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外交部、教育部資料及教育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四)而105年迄今，外交部針對中州科大外籍生之簽證申請案，即已查有105年9月與108年10月兩次因審核疑慮而拒件情形，並函教育部，但是教育部僅請學校說明、以簽證已拒件，將學校列入招生考量處理等作為，對於拒件之原因未能深入去查明背後可能潛藏之犯罪動機，漠視其中更深層之學工、人口販運問題。駐外館處之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1、105年9月間，外交部駐泗水辦事處就中州科大招收烏干達學生來臺簽證時，基於學校前就曾有疑似透過人力仲介招生之前例，因此於駐外館處

進行簽證審查期間，數度電請駐館詳實查核應備文件，並逐案面談，留意是否有人力仲介招生，以及是否以來臺工讀收入為得以在臺就學並維持在臺生活之財力來源等情，嚴格進行簽證審查，駁回其中10名顯有疑慮之簽證申請案，同時函轉請教育部參處⁷。

2、108年10月間，外交部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經與學生及協助中州科技大學招生之林姓臺商面談後，發現部分烏籍學生疑似財力不足或對財力文件真實性有疑慮，另林姓臺商則對於該校招生過程及來臺就讀情形並不甚瞭解，因此中州科大原擬招收23名烏籍學生，經駐館審查後僅核發16名烏籍學生來臺簽證；外交部並於108年11月13日⁸函教育部指出，鑒於國內大專校院整批招收烏干達及學生來臺就讀不同科系之案例此屬首見，為審慎計，允宜持續觀察其實際就學情形，以防違常情形發生，並建議教育部針對該批烏籍學生實際在臺就學情形進行訪視，以防範「假就學，真打工」之情形。

(五)直至110年間，教育部因接獲中州科大5名烏干達籍學生陳情學校招生資訊不透明、學校未提供獎學金及學生超時工讀無法安心就學等情事，方分別於110年11月18日、11月24日與學生晤談，及於12月1日無預警入校訪視，進而查獲學校招生、教學、生活輔導及校園管理失靈，認有違反大學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查核具體違失如下：

1、由仲介（臺商）招生並由中州科大前職員至校

⁷ 外交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55327794 號函。

⁸ 外交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85134626 號函。

內向學生收取及還給該名臺商費用。

- 2、學生表示於招生說明會所簽署借貸文件，經洽詢學校稱不知情。
- 3、學校未提供招生簡章內容（含學雜費收取費用）及申請獎助學金條件及核發方式等資訊予學生，致使學生對於來臺就學之權利義務未能掌握。
- 4、學校未能提供全英語教學且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學生在臺學習的輔導作為。
- 5、學校介紹學生工讀廠商，惟對於學生超時打工情事宣稱不知情。

(六)此外，因歷年上述事件層出不窮，外交部針對如何有效遏止部分學校疑似透過當地仲介辦理招生，致不法仲介藉機收取高額費用等情，提出建議略以，駐外館處審核學生簽證申請個案時，固可透過文件審查及簽證面談等審核程序儘量阻絕可疑於境外，然入境後安排從事黑工及仲介勞工所涉及相關糾葛已非外交部職掌所及；本案關鍵似在於釐清僑外生政策之招收對象及落實校方之源頭管理；除應由教育主管機關明定以優秀僑外生為招收對象外，另不以量取勝，並嚴格要求學校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招生，且應確實採取監督措施，於學生入境後各相關主管機關應不定期針對透過「代辦業者」協助經濟發展不及我國之外籍生申請入境就學之個案，加強查察其在臺行止及學校安排之實習單位，並對不當招收境外生之大專校院訂立嚴格之懲處機制，以儆效尤等語。足見，治本之道為教育部應積極落實外籍學生源頭管理，並進行不定期之個案查察與實習單位懲處機制等，惟教育部過去整體行政作為消極，直至110學年第2學期始組專案查核小組查核，整體實地查核之比率約11.8%，後續均待策進。

表4 110學年第2學期教育部專案查核小組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實地查核	
	學校數	比率	學校數	比率
高教（71校）	65	91.5%	6	8.4%
技職（65校）	55	84.6%	10	15.4%
合計（136校）	120	88.2%	16	11.8%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七）況教育部指稱，過去針對系科查核是以課程、師資、校外實習為主，而非全面性查核，故有其侷限，因此，針對非專班方式招收境外生之學校，規劃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以加強查核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針對學生受教情形是否異常等情。惟勞動部為保障外國留學生勞動權益，於111年2月17日函請⁹教育部轉請學校就外國留學生之工讀情形及勞動條件等，適時提供關懷及協助；如學校知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應移請地方政府查處；另為加強查察違法聘僱外國留學生之雇主，亦函請教育部提供高風險之大專校院名單，俾憑該部後續轉請地方政府進行訪查等情形。然而教育部指稱，在實地查訪過程中，因無法於訪查前獲得學生工讀資訊，需經學生個別晤談調查後，始能掌握初步工讀狀況，如發現學生疑似有遭遇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會再將學校、學生、工讀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地方政府進行勞動檢查。惟教育部自110學年第2學期起經審查全國大專校院共136校所函報外國學生招生及輔導資料後，優先針對專案輔導學校及預警學校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作業，實地查核16校、111學年第1學期實地查核21校，截至目前止，尚無發現有外國學生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基此，上述教育部採先訪談後再會

⁹ 勞動部 111 年 2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1426 號函。

同勞檢之作為，能否機先查獲勞動違失、或學生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有待併予研討。

- (八)本院於112年4月28日約請教育部及外交部等主管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對於外交部函請教育部參處之個案情形處理，據教育部主管則稱略以，就跟國內一般招生一樣，教育部是核定名額，像頂大也是招很多一般境外生，學生可能參差不齊，教育部就是訂一個規範，規定學校招生要符合的部分，我們一般也是相信大學，從去年則開始針對一般境外生比照新南向來做品質查核，新南向是每學期做查核……○○、○○等一般境外生，不是專班的，我們也開始針對學校招生較多的進行實地的品質查核，後續會納入整體了解，若學校有缺失，會要求改善，不然會做為境外生招生名額核配，作為獎補助款分配等語。是以，針對歷年層出不窮的案件處理情形顯示，教育部整體稽查機制仍有不足，猶待改善。

- (九)綜上，外交部自105年起辦理我國學校招收外籍學生之簽證審核作業迄今，因駐外館處發現疑似人力仲介招生等諸多疑慮，拒件達21校次、共379人，其中包括105年中州科大印尼籍10位一般生申請來臺簽證案予以駁回，並函教育部，但是教育部僅請學校說明、以簽證已拒件，將學校列入招生考量處理等作為，對於拒件之原因未能深入去查明背後可能潛藏之犯罪動機，漠視其中更深層之學工、人口販運問題；之後外交部於108年辦理烏干達籍學生簽證審查後，再次主動函請教育部對學生實際在臺就學情形進行訪視，以防範「假就學，真打工」之弊端，然教育部竟仍查無異狀，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致不斷爆發學生淪為血汗學工之違失，況教育部歷年僅以函示宣導、列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

等方式期待學校能自主恪遵，卻又欠缺相關配套等積極稽查機制，對於學校有無透過仲介招生等問題，均無法掌控，迄未能澈底解決問題，實難卸怠失之責。

三、教育部為利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申請來臺簽證，自106年起函請外交部優予同意放寬學生簽證審查條件，如專班團簽原則、免予逐一面談及取消語文能力及學業成績等作為簽證准駁之必要條件；但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審查高苑科大招收108年「機電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居留簽證時發現，全數學生均無法提供個人或監護人之財力證明，而是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顯與相關規定未合；外交部經函請教育部表示是否同意認可，惟教育部竟以外國學生係逕向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學校已核發入學許可，請代表處本權責綜合審酌學生財力情形；相關作為顯見推諉，且過往已發生諸多學生淪為學工事件，教育部仍無任何風險管理意識，管理作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對於後續學校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鍵問題，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致學校師生處於不安定狀態，核有嚴重怠失

(一)查新南向產學專班外籍學生「產學專案」之簽證原則，依教育部106年8月1日函告訂定相關查核機制與管理措施¹⁰，教育部又於106年8月10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鼓勵各校擴大招收新南向目標國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專班後，期間外交部數度與

¹⁰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09131 號函。

教育部協商放寬「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簽證審查。其核定專案處理之原則略述如下：

- 1、**專班團簽**：由教育部函轉新南向產學專班核錄名冊予各相關館處，各館處原則以「專班團簽」方式審查申請簽證。
- 2、**放寬面談及申請要件**：教育部核轉名冊內學生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無虞者，**駐外館處得免予面談**，僅針對經書面審查有人別或安全疑慮者，得要求面談或補件；另倘名冊已載明語文能力及學科成績標準者，得免附語文能力證明及學科成績單。
- 3、外交部指出，除請駐外館處留意將相關違常案件報部，已轉教育部參處外，**並數度建議教育部建立完善之系統化控管機制及責成派駐新南向國家之教育秘書協助輔導及監督國內各技專校院之海外招生情形**。
- 4、源起歷程如下表：

表5 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申請來臺簽證審查**專班團簽**之源起

日期及文號	公文摘要
教育部 106.08.01 臺教 文（五）字第 1060109191 號 函	主旨：為利教育部核定之新南向專班學生申請來臺簽證，請外交部優予同意放寬學生簽證審查條件，請查照。 說明： ……二、為利新南向國家學生申請來臺簽證……教育部業就新南向專班訂定查核機制及管理措施…… 重點摘述： （一）通函各校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教育部業函各技專校院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並函知學校完成招生作業後，將錄取學生名單、本部核定函及與臺商或越南學校簽定之合約影本送駐外館處，以利協助學生取得簽證。 （二）函轉專班錄取學生名單並副知領務局：教育部

日期及文號	公文摘要
	於各校將專班錄取學生名單函送本部後，併各校招生標準及招生方式之相關說明函轉各駐外館處並副知貴部領事事務局。 (三) 訂定查核及懲處機制：教育部將不定期查核各專班是否如實執行，如未如實執行，將依情節輕重及學校改善情形進行懲處並扣減招生名額。 (四) 再次宣導各校應就專班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行異動申報：為掌握專班學生（包括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就學情形，將再次向各校宣導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異動通報。 (五) 學校開設華語課程或設置隨班翻譯／助教：產學合作專班學生係以學習技術為導向，著重實務操作。教育部已於學校申請開設新南向產學專班計畫要求針對未具語言能力學生均需開設華語課程，並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班翻譯或母語助教，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三、教育部將謹慎落實上述措施，請外交部優予同意放寬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審查條件，以<u>專班團簽</u>方式為原則，<u>免予逐一面談</u>，並取消將語文能力及學業成績作為簽證准駁之必要條件；如駐外館處進行書面審查後就部分申請者有人別及安全等方面之疑慮，仍施予面談再作簽證准駁。期藉提升專班學生申請簽證之便利性，依新南向政策目標擴大推動人才培育及交流。
外交部 106.8.10 外授領二字第 1065124904 號 函	主旨：關於研議放寬教育部核定之新南向專班學生申請來臺之簽證審查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查教育部於本年 2 月 6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以鼓勵各校擴大招收新南向目標國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專班。前經與貴交換意見，並在教育部業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之查核及管理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之前提下，外交部原則同意以「<u>專案</u>」方式試辦放寬新南向專班學生申請簽證之審查，而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日期及文號	公文摘要
	(一)經教育部函送錄取名冊之專班，我駐外館處將以專班團簽方式受理。 (二)名冊內學生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無虞者，駐外館處得免予面談；惟經書面審查後有疑慮者，仍得要求個案面談或補件。 (三)教育部函送之核錄名冊已載明語文能力及學科成績標準者，得免附語文能力證明學科成績單。 三、本專案試辦1年後，請貴部提供各校實際招生與辦理該等專班情況，以及所招收學生在臺動態與行止等資料，以供本部進行評估，屆時並視實際成效決定是否延長或調整上述簽證放寬試辦措施。……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二)查有關外交部審查108年高苑科大招收「機電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申請簽證之辦理情形，及外交部駐外館處之聯繫處理過程如下：

- 1、高苑科大招生團隊108年2月間首度赴菲拜會駐處，由學校機械與自動化研究所所長吳○○領隊，行程中除介紹該校之菲律賓姊妹校—菲律賓基督教大學（Philippine Christian University，下稱PCU）教職人員，並說明在菲招生之辦理情形。此後該校各次招生均主動赴菲拜會說明該校在菲辦理招生之情形，並數次陪同學生遞交簽證申請案，另亦協助個案向駐處瞭解文件未齊備之原因。
- 2、109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學校人員無法親赴菲國，爰改以視訊方式面試學生，並頻繁以電郵方式與駐處進行溝通聯繫。
- 3、駐外館處基於高苑科大均係親赴菲國、視訊面試或委由其姊妹校PCU辦理招生，尚符合教育部

有關招生規定，依教育部來函所附學生核錄名單收件。申請人倘因故不克親自申辦簽證，得則由他人代辦，應備文件不齊備者則不予收件。

4、駐外館處收件後，領務人員按學生簽證審查規定逐一審查，**針對身分可疑者**，如高中畢業數年且從事行業不明或財力等文件內容不明確者，則透過面談釐清疑點，倘認來臺就學動機確有疑慮，則予以拒件。

5、本案申請簽證要件：教育部核准函及核錄名冊、入學通知單、高中學歷文憑及在學成績單、菲國國家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核發之出生證明（由於菲國無戶籍登記及身分證制度，出生證明為個人重要身分文件）、申請人或父母、兄弟姊妹之銀行存款證明、指定醫院之合格體檢報告。

(三)惟有關高苑科大「產學專班學生簽證」案，駐菲律賓代表處曾數度就**無法提供完整財力**之個案洽高苑科大提出說明，另曾就學校108年初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招收產班個案之財力，函請教育部同意依據該部核准之該專班名冊受理；除校方直接與駐處聯繫說明，**駐外館處並曾另函洽教育部就學生財力釋疑**。惟教育部竟以外國學生係逕向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學校已核發入學許可，請代表處本權責綜合審酌學生財力情形，作為顯然推諉卸責**。表列公文摘要如后：

表6 108年外交部與教育部針對高苑科大外籍生簽證財力證明審查之往返歷程

日期及文號	公文摘要
駐菲律賓代表處 108.3.5	主旨：有關高苑科大所報「機電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獎學

日期及文號	公文摘要
菲領字第 10810602220 號函	金證明是否可做為學生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敬請卓處惠辦見復。 說明： ……二、查本案核錄名單共計 40 名菲籍學生，其中 31 名學生已於本年向駐菲律賓代表處申辦居留簽證，本處依據現行簽證審查標準，檢視本案學生繳交之身分證件、學科成績文憑及體檢報告，均符合本處所定標準；惟<u>全數學生均無法提供個人或監護人之財力證明</u>，而是以旨揭學校之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 ……四、本案學生簽證申請人除缺乏財力證明之外，其餘條件均已符合駐菲律賓代表處現行之審查標準，由於財力證明屬貴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有關核發入學許可之審查要件，敬請教育部本於權責，檢視本案之獎學金證明是否可以做為學生之財力證明替代文件。本案財力證明倘獲教育部正式來函同意認可，駐菲律賓代表處將據以核發簽證。
教育部 108.3.13 臺教技（四）字第 1080035992 號函	主旨：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財力證明相關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略以），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u>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u>，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三、依上，該校已核發入學許可，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函送新南向產學專班核錄名冊及獎學金證明樣張，並由教育部協助函轉在案。 四、依上，請駐菲律賓代表處依上開規定本權責綜合審酌學生之財力情形。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四)另查，教育部針對高苑科大案爆發後之關鍵問題，如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學生支應高額代辦費是否合理等關鍵問題，迄未能釐清，爭議不斷，顯示其作為流於治標不治本。摘述教育部相關認定歷程如下：

表7 高苑科大招生作業是否涉及仲介、遭訴事項等相關說明

待證項目	教育部相關說明	高苑科大說明	外交部說明
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新南向產學專班招生作業	111年調卷回復略以： 高苑科大及崑山科技大學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招生相關事宜，教育部尚處查證階段。 112年4月28日本院詢問會議前再次回復略以： 1.經查菲律賓工商登記資料，JS Contractor Inc.（下稱JS）和菲律賓亞洲培訓和教育中心（Asian Training and Educational Center, ATEC）是同一公司或同一所有權下。 2.目前尚查無William○○（JS Contractor Inc.之員工）是否獲得PCU授權協助學生來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專	111年12月16日學校於本案簡報及座談會議指出略以： 1.代辦費（非仲介費）約為5萬元（8萬5千元比索）。依學生所繳付的代辦費收據明確顯示是繳付給ATEC，而非外界傳言之仲介公司。 2.校方雖請PCU協助辦理，但學校說明、學生甄選均由校方親自辦理，並未透過仲介辦理。	調卷回復略以： 1.部分高苑科大學生因故無法親至駐處申辦簽證有委託JS代為送件之情形，據查該公司為當地合法經營業者，主要業務係以代辦移工簽證為主。 2.一般簽證申請人（含高苑科大學生）因故無法親至駐處遞交申請案，依規定可委託他人代為送領件，本案JS即係受學生委託代為向駐處送領件。

待證項目	教育部相關說明	高苑科大說明	外交部說明
	班之相關事證。		
學校遭訴，菲律賓籍學生在臺淪為血汗學工，遭受不當對待，超時工作之查證情形	教育部前依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陳情所提廠商名單，函請勞政主管機關查核（訪視），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高雄市勞工局皆查復教育部，尚查無學校菲律賓學生超時工讀、遭偽造薪資單及薪資單有不明扣款之情事。	校方認遭不實指控。理由略以：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大二起，學生於在學期間，每週可校外實習20小時及打工20小時，合計40小時。因此，每週在實習機構40小時並不違法；經教育部、勞動部、移民署及MECO ¹¹ 等單位，聯合稽查7家廠商，並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該校並協助潘生轉換實習或打工機構，達13次。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各機關資料、高苑科大之簡報座談會議資料及教育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五）況查，對於如何保障外籍生權益情事，教育部雖提出已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惟關於外籍生代辦費乙節，針對教育部111年4月12日個別晤談潘生時，學生曾指訴學校經由JS招生，且來臺後需分18期（每期至超商繳納3,530元），交予○○○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事宜，其是否為代辦費、及18期（月）高達63,540元，相較原來5萬元代辦費之利率是否過高等詢問事項。據教育部兩次回復本

¹¹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下稱 MECO）。

院略以，「有關留學代辦費用係為學生來源國市場機制及學生所要求服務項目（如留學意向探索、撰寫留學文件、辦理簽證、代購機票等）而定，**教育部無從查證是否具合理性**」及「有關潘生所繳交予JS費用項目為reservation、Admin cost、Monitoring fee、Program fee；有關分期利率是否合理，係屬菲律賓當地金融交易情形」等語。足見，教育部雖稱修正相關辦法，明文規定大專校院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等情¹²，惟主管機關卻無法釐清上述外籍學生之相關費用是否合理，遑論能依法合理監督學校、落實上述規定，更難以令各校執行時有所參考或依循，整體監督作為顯然不足。對此，外交部同時提出基於保護學生立場，建議教育部可督導學校協助提供入國前服務，或提供收費合理的業者名單以供學生參考，以免除學生擅自尋找代辦人簽署借貸契約，影響後續在臺就學之經濟負擔等情。上述關鍵問題均有待教育部積極改正解決。又，有關上述代辦費由學生自理，校方稱未經手，教育部提供本院ATEC提供之代辦費附件（英文），經本院就該附件翻譯如下表：

表8 本案高苑科大之相關代辦費明細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留學意向探索說明會	6,000
廣宣費用	4,000

¹²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項目	金額
行政費	10,000
面試費	7,500
留學文件撰寫處理費	4,000
協調及諮詢費	6,000
機票	10,000
機場協助及接機費用	2,500
合計	50,000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資料。

(六)關於整體問題，鑒於過去東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後非法打工或涉入其他不法案件，持偽變造文件及透過人力仲介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就學簽證等違常情事時有所聞，除駐外館處本於權責依簽證審核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審核外，對於「防範」外籍生來臺後遭不當工讀安排乙節，外交部提出防範不實申請之建議，亦有待教育部積極參酌檢討。摘要如下：

- 1、由教育部落實查核及懲處：依教育部106年8月1日函¹³，對新南向產學專班已明訂有查核機制及管理措施。應由教育部落實國內查核機制，在外籍生入學後，主動且定期檢視學校之招生作業是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與不定期派員查察相關學校授課與安排實習情形及與學生訪談。另應對違規學校嚴格議處，以維護我國整體高等教育形象。
- 2、駐處教育組落實督導角色：依據108年1月14日「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教育部責成駐外館處教育組留意國內大專校院於當地之招生活動，及時查報異常或不法情形。派駐新南向國家之教育秘書應依教育部

¹³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09131 號函。

規定，確實輔導及監督國內各技專校院之海外招生情形，以利適時瞭解及防範相關違失行為，保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

3、明訂「產學專班」招生資格：鑒於東南亞學生素質參差不齊，「產學專班」招生資格宜有基本限制，教育部應責成並積極督導各校確實審核申請人資格，俾防範不實申請。

(七)對於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專班之「專班團簽」運作問題，本院於112年4月28日詢問案涉各機關主管人員，據教育部主管指稱，「並不諱言，以前境外生量很少，自產學專班後量才上升，我們有做很多滾動式修正」及「**新南向專班希望一次性的核轉名冊作業告訴外館有新南向專班學生進來，審核上會有依據，因為當初與外交部協商，認為如果上課和入學時間一致才會有依據，不會要求通融，還是尊重外交部審核權，針對被拒絕的學生不會再去申訴**」。外交部則稱，「駐外館辦理新南向的簽證工作量大，面談也非常完善，因此對於教育部的團簽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每個人狀況不同，包括財力和學習，都會有不同考量」；「**如果團簽進來，外館還是逐案看，包括在校成績和財力等，要符合到臺灣念書的能力，就像我們出去留學一樣**」；「其實很多國家都有拒簽，即使團簽也是一樣的原理，還是逐案，**嚴審之外還是要在我們能力範圍內阻絕假學歷或其他的问题，要符合條件才會發簽證**」等語。有鑑於簽證是把關外籍生來臺之重要一環，後續對於申請簽證審核之標準、試行檢討及實務內容認定爭議，尚有待教育部積極與外交部研商解決。

(八)綜上論結，教育部為利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申請來臺簽證，自106年起函請外交部優予同意放寬學生

簽證審查條件，如專班團簽原則、免予逐一面談及取消語文能力及學業成績等作為簽證准駁之必要條件；嗣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審查高苑科大招收108年「機電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居留簽證時發現，全數學生均無法提供個人或監護人之財力證明，而是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顯與相關規定未合；外交部經函請教育部表示是否同意認可，惟教育部竟以外國學生係逕向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學校已核發入學許可，請代表處本權責綜合審酌學生財力情形，相關作為顯見推諉，且過往已發生諸多學生淪為學工事件，教育部仍無任何風險管理意識，管理作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對於後續學校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鍵問題，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致學校師生處於不安定狀態，核有嚴重怠失。

- 四、勞動部過往就學校透過仲介招生，向學生收取高額費用、強迫打工、非法打工、打工條件苛刻及仲介基於有利可圖，透過招收境外學生，讓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引發爭議情事，多以學生係由學校招收來臺就學，事涉教育部權管、非該部業務管轄範圍查復，未能破除本位主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在烏干達學工事件前，中州科大即以相同手法仲介史瓦帝尼王國學生作為廉價學工，而今再發生相同違失，勞動部未依法主動積極查處，嗣彰化地檢署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起訴中州科大、臺商、人力仲介及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等相關人員，勞動部對於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

事強迫勞動，亦未主動查察。另勞動部身為就業服務法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就業服務法高額裁罰，以及對於本案違反勞動法令違失，要派公司應否負連帶責任等，迄未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嚇阻不法，相關作為顯欠積極，對於學生勞動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均核有怠失

- (一)按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再按勞基法第4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按勞動檢查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按勞動檢查法第4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之範圍如下：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同法第4條略以，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準此，勞動部掌理全國勞動政策規劃、勞工福祉、勞動基準及勞動檢查政策之整體監督事宜，對於近年頻傳外籍學生實習、工讀勞動權益受損事件，實難置身事外。
- (二)本院於108年調查康寧大學等校招生違失，請勞動部就學校透過仲介招生，向學生收取高額費用、強迫打工、非法打工及打工條件苛刻、仲介透過招收

境外學生，讓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疑義查復說明，然勞動部竟以「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他業者辦理引進僑外生來臺就讀等事項，非屬勞政單位相關職掌」等語回應，顯未能破除本位主義，本行政一體，針對關鍵問題，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

- 1、本院於108年調查學工案件，當時就康寧大學、育達科大及建國科大等學校透過仲介招生，向學生收取高額費用、強迫打工、非法打工及打工條件苛刻等引發爭議情事，就有媒體指出¹⁴仲介學工獲利比仲介移工、外籍新娘還高。……一位人力仲介業者亦指出，新南向政策大鬆綁，國際產學專班的入學標準低於一般學生，不必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2級檢定，也不用面試且批次通過學生簽證。仲介學生跟仲介移工、外籍新娘落差很大，簽證好辦又有賺頭……等語。請勞動部說明有無進行瞭解，是否有如仲介業者所言，仲介學生利益大於移工及外籍配偶，基於有利可圖，故仲介透過招收境外學生，讓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節。但該部僅回復本院：「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他業者辦理引進僑外生來臺就讀等事項，非屬勞政單位相關職掌，爰對於代辦僑外生來臺就讀之利益是否大於移工來臺一節，本部尚無資料可提供。」未能就境外生入境後遭安排從事黑工及仲介成為移工所涉及相關糾葛疑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
- 2、又，本院當時詢問勞動部如下，對於近年來屢屢爆發外籍學生打工遭受不當待遇情事，有無研

¹⁴ 遠見雜誌 108 年 3 月號。

議如何杜絕仲介藉由來臺仲介學生接受教育名義，引進外籍生提供給業者進行勞動剝削？相關作為？該部竟僅回復：「教育部業已建置多國語言之在臺就學、打工及實習諮詢服務平臺及僑外生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本部亦提供『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作為僑外生在臺工讀相關問題之諮詢及申訴窗口，倘本部或各地方政府如有接獲申訴僑外生勞動權益受損或有非法工作情形者，將本諸權責依個案事實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涉有違法情事，即依本法第6條及第75條規定，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及裁處罰鍰，本部執行違規者後續聘僱外國人或工作之管制。」云云，甚稱：「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他業者辦理引進僑外生來臺就讀等事項，非屬勞政單位相關職掌，本部針對涉非法媒介工作部分依法查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諮詢申訴作業。」

3、此外，勞動部既知為避免外籍學生「假實習，真工作」之情事，前曾於107年2月間函¹⁵教育部，略以：考量新南向產學專班係政府既定政策，為免後續衍生違法爭議，建議教育部應釐清：產學專班有無審核或稽查機制以確認專班符合政策目的、若學生實習內容與主修科系之學習無關是否符合實習目的或逾越實習範疇、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與實習單位間是否存在聘僱關係……等問題。卻輕忽聘僱外籍學生工讀之雇主，有讓外籍學生嚴重超時工作之違失，而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實屬該部權管業務。

4、且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有以學校留學生

¹⁵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0935 號函。

名義變相輸入勞動人力之規範漏洞存在，據起訴書所載：「藍○○在此過程中亦知悉，我國勞動部對於企業申請輸入藍領製造業移工所訂定之各種管理規範幾近嚴苛之程度；但對外國留學生在我國境內工作，則採取相對寬鬆之管理方式；易言之，只要國內有學校願意開出入學許可，再設法讓留學生取得入境簽證後依法申請工作證，原則上就沒有違法工作之問題，而此顯然是一個可以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人力之規範漏洞。」

5、由上可見，勞動部當時倘能破除本位主義，本行政一體，針對關鍵問題積極瞭解，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或能及時阻斷中州科大血汗學工事件。

(三)111年1月媒體大篇幅報導中州科大烏干達學生淪為血汗學工，然在早於108年以前，該校即曾透過同樣手法仲介史瓦帝尼王國學生作為廉價學工等違失情事，勞動部僅將此社會矚目案件交查地方政府，未主動瞭解，整體作為顯欠積極：

1、111年1月10日「報導者」媒體揭露中州科大烏干達血汗學工案，在網路上公開「金○企業社」提供給烏干達留學生之「望○（中州）110年6月份薪資表」照片，薪資表上烏干達留學生葛○○、杜○○之每月工時均高達190小時。勞動部於111年1月11日函¹⁶請彰化縣政府依法調查核處並將結果復知在案。又於111年1月22日函¹⁷轉教育部提供之廠商資料及訪談紀要予彰化縣政府

¹⁶ 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0598 號函。

¹⁷ 勞動部 111 年 1 月 2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001097 號函。

查處等交查作為。

2、然依據彰化地檢署起訴書所載：「緣中州大學曾於108年以前，招收一批來自史瓦帝尼之留學生，該批史瓦帝尼留學生於入境我國就讀中州大學後，係由藍○○透過陳○○開設之『金○企業社』名義，仲介前去苗栗縣境內之『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工廠從事勞力工作，並負責在此過程中協助工廠及中州大學管理、處理史瓦帝尼留學生各項生活雜務；陳○○則會按照藍○○協助管理之學生人數，每個月給予藍○○一定比例之『行政費用』（1個人數百元不等）。藍○○在上開仲介史瓦帝尼留學生前去工作之過程中，知悉陳○○係以『派遣工』名義，對每個留學生收取高額之仲介費用（以比例而言，將近留學生工資總額4分之1）」。

3、由上可見，在中州科大烏干達學工事件前，該校即曾透過仲介讓史瓦帝尼王國學生作為廉價學工等違失情事，而108年中州科大再以相同手法透過陳○○開設之金○企業社仲介烏干達留學生從事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藉以獲取高額利潤，勞動部對於此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僅交查地方政府，整體作為顯欠積極。

（四）且勞動部直至彰化地檢署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起訴中州科大、臺商、人力仲介及苗栗縣政府勞青處等相關涉案人員，該部對於學生被校方與仲介合謀引介至工廠從事強迫勞動、苗栗縣政府未確實辦理勞檢涉圖利廠商等違失亦未主動查察，竟以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論及苗栗縣政府111年4月25日就本案查無不法情形，故當時並未再函請苗栗縣政府重新釐清等由卸責：

- 1、本院就檢調對於苗栗縣政府勞青處人員於111年8月間即進行搜索，復經媒體大肆報導。勞動部並無察覺本案有何不妥？有何積極作為？對於針對苗栗縣政府勞青處查處本案之結果，與彰化縣政府查處之結果大相逕庭，該部有何具體督導作為？對於交查事項，有無進行複查？對於苗栗縣政府勞青處認定與外籍生供述不一，勞動部亦未覺得有異狀等節函請該部說明。
- 2、勞動部竟復稱，本案經該部於111年1月11日函¹⁸請彰化縣政府協助派員查明，案經彰化縣政府111年2月9日函請各學生工讀廠商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權責進行調查核處。嗣苗栗縣政府係以要求雇主至苗栗縣政府說明方式進行調查，並於訪談後填寫訪談紀錄，訪查流程尚符合本要點規定，又各縣市政府對轄區內廠商違規訪查結果不一，爰該部仍以地方政府交查結果依經驗法則及邏輯法則綜合判斷續行核處……等語置辯。顯未依主管機關權責主動追蹤查察或督導釐清案情。
- 3、另勞動部再稱，該部於111年8月知悉檢調搜索後，因本案處於偵查程序中，……該部於111年11月16日收受彰化地檢署111年11月8日檢送本案不起訴書，又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論及苗栗縣政府111年4月25日就本案查無不法情形，故當時並未再函請苗栗縣政府重新釐清云云。甚至以：本案彰化縣專勤隊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僅送請苗栗縣政府依權責查處未送該部，該部爰依苗栗縣政府111年4月25日函復之交查結果及訪談紀錄進行本案認定……等語回應。

¹⁸ 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0598 號函。

4、惟查，教育部111年1月13日檢送勞動部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等資料，附件包括案內學生工讀資料（含廠商名單）、會談紀要及學生所填問卷，並函稱供該部辦理後續勞動檢查相關作業等協助。外籍生陳述內容經本院摘要如下表，由表中可見，學生多有嚴重超時工作及未領取足額法定工資等困境。

表9 教育部訪談烏干達籍學生重點摘要

訪談日期 (姓名略)	外籍生相關陳述內容摘要
110.11.18	1.每週工作 44 小時，每週 1~2 上課、3~日工作。 2.由學校老師以現金支付薪資（無提供薪資收執聯），每小時時薪 158 元。惟學校需要扣除保險等部分費用，爰學生實際收到薪資低於時薪*實際工作時數。
110.11.24	1.工讀時間： （1）每週工作 40 小時以上（夜班每日工作 10 小時，自 19:30 至隔日 7:30）。 （2）被學校告知如不去工作，即無法賺取生活費與學雜費。 2.工讀薪資：學生表示部分工作場所之薪資係採現金方式發給，且由專人（不確定是否為學校人員，無提供薪資收執聯），僅有墨○○工業由銀行匯入薪資。 1.每週工讀 40 小時以上，時薪 158 元 2.每週工讀 80 小時，時薪 160 元 3.每週工讀 44 小時，夜班 180 元 4.每週工讀 40-50 小時，夜班 180、日班 160 元 5.每週工作 4 天，每日 10 小時，夜班 180 元 其他意見： 超時工作、工讀薪資低於實際工作時數、收費明細部清楚、就學期間都在工作、每週 4 天夜班（每日 10 小時）、如工作薪資被扣掉，洽詢工讀公司後表示為 Dr. ○○要扣的。
110.12.01	四、工作 1.工作超時，違反就服法規定

訪談日期 (姓名略)	外籍生相關陳述內容摘要
11 名烏干達籍學生；柴○○副校長等行政人員；教師 1 名	學生表示工作以大夜班為主，每週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有學生因工作受傷或健康受損。 2.工資給付方式 工作廠商透過派遣公司給予現金酬勞，缺乏勞務及薪資記錄，學生無法得知所領取工資，被扣減項目及金額。 3.每週工作天數無法自主 學生每週工作天數多達 4-5 天，有學生表示想減少工作天數，卻被廠商告知如要減少工作天數則會解雇學生。學校也告知學生如不不去工作，即無法賺取生活費及學費。 4.學校未善盡對外國學生之輔導責任。……。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資料。

5、又參考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五）

被告楊○○部分，載明：「依卷內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楊○○係因為某些原因或壓力，而刻意對烏干達留學生超時工作案採取不作為之態度，並放任同案被告涂○○、廖○○以限縮工時檢查時間等方式圖利同案被告陳○○，……。」不起訴書實已載明苗栗縣政府以限縮工時檢查時間等方式圖利仲介，未能確實查核，本案為社會關注且嚴重影響國際聲譽之重大學工案件，勞動部竟以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論及，甚以未收到彰化縣專勤隊檢附相關調查筆錄……等語，回復本院，實屬卸責之詞。

（五）另勞動部身為就服法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就服法高額裁罰，該部迄未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阻卻不法，相關作為亦欠主動積極：

1、按就服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準此，對於本案「金○企業社」違法行為，該部為就服法中央主管機關實應主動積極查明釐清。

- 2、111年1月11日媒體即報導中州科大烏干達學工事件，「金○企業社」仲介學生工作之違法情事，加上111年8月間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因涉圖利金○企業社遭羈押，並於同年10月14日遭起訴，勞動部對於本案違法人力仲介金○企業社未能主動查察，尚查復本院稱：本案陳○○所經營之金○企業社係「人力派遣」抑或「人力仲介」外國留學生至工廠工作，仍需審酌陳○○所經營之金○企業社是否與外國留學生間有成立僱傭契約，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可洽請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處。顯未就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
- 3、彰化縣政府以中州科大之烏干達籍3名留學生，由金○企業社將其派遣至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作，金○企業社是否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5條規定等問題，於111年10月5日函¹⁹請勞動部釋疑，且同年10月14日彰化地檢署起訴金○企業社陳○○及中州科大主任藍○○等人，媒體亦大篇幅報導犯罪事實，該部竟均漠視，

¹⁹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5 日府勞外字第 1110374826 號函。

甚遲至112年1月18日始函²⁰復彰化縣政府稱，本案金○企業社及中州科大主任藍○○君等如未取得許可從事就業服務，並以此為業，已涉有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如有非法媒介該等外國留學生工作，則涉有就服法第45條規定。請該府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依職權論處……等語。顯未體認本案嚴重性，未正視問題予以深究釐清，相關作為顯見敷衍。

- 4、繼而彰化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咸以金○企業社與學生簽訂僱傭契約認定金○企業社為派遣單位，然依據彰化地檢署起訴書所載，被告陳○○是否曾與本案烏干達留學生簽下僱傭契約紙本言，本案經過多次搜索，均未扣得類此僱傭契約紙本……。基此，究地方政府如何認定金○企業社為派遣單位，有無確實查核，顯存疑義。
- 5、又依據彰化地檢署起訴書載明，金○企業社、中州科大柴○○、藍○○等人有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之違失，且有以人力派遣之名義、行人力仲介之實，以此方式欲閃避就服法之相關處罰規範等違失，然勞動部均未主動查明。起訴書摘要如下：
 - (1)「藍○○則係中州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此職稱名義上雖類似中州大學行政主管，然其職務內容實際上比較類似人力仲介」、「若將『金○企業社』即陳○○認定為本案烏干達留學生之仲介，則因『金○企業社』未取得勞動

²⁰ 勞動部 112年1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557號。

部許可從事仲介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2)「……因金○企業社(即被告陳○○及同案被告賴○○)、被告柴○○、藍○○、李○○、鐘○○及同案被告顏○○等人，均未取得勞動部許可從事仲介業務，故其等共同仲介本案烏干達留學生前去望○公司等企業上班之行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規定，依同法第65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均應裁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此部分檢察官將於起訴後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另為適法之調查。」

(3)「……在在足認在本案陳○○並非本案烏干達留學生之雇主，而是人力仲介。實則，被告陳○○陳稱其已經經營人力仲介將近20年，另有一家『金○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專職在經營外國藍領人力仲介，被告陳○○清楚知悉留學生不能透過藍領人力仲介方式派工，因此才使用『金○企業社』名義鑽法律漏洞，以人力派遣之名義、行人力仲介之實，以此方式欲閃避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處罰規範。」

(六)本院請勞動部說明「金○企業社」恐以「假派遣、真仲介」藉以規避就服法之裁罰一節，然該部以未曾收受彰化地檢署函送本案起訴書等由置辯，將待收到起訴書後續予辦理，相關作為顯欠主動積極，對於學生勞動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此外對於本案違反勞動法令之違失，要派公司應否負連帶責任，為有效阻卻不法，亦待勞動部積極研處：

1、經查彰化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均以金○企業社

與學生簽訂僱傭契約，認定金○企業社為派遣單位，進行裁處，以裁處情形觀之（詳下表），裁處金額合計僅54萬元，顯與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應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存在極大落差，是以，金○企業社恐有以派遣名義行仲介之實，以規避高額裁罰。

表10 地方政府對金○企業社裁處情形

地方政府	金○企業社派遣之要派公司	違失情形	違反法規	裁處金額
彰化	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給付外籍學生延長工時之薪資	勞基法第24條、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	6萬元
苗栗	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1.加班費給付不足(24/30人) 違法態樣長達近2年 2、超時加班(4/30人) 3、未一例一休(4/30人) 4、國定假日未加倍發給(25/30人)。	就服法第50條及第57條第9款，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第39條	就服法部分裁處12萬元 勞基法部分裁處10萬元
	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加班費給付不足(4/9人) (違法態樣長達近2年) 2、超時加班(3/9人) 3、未一例一休(4/9人) 4、國定假日未加倍發給(3/9人)	就服法第50條及第57條第9款，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第39條	就服法部分裁處12萬元 勞基法部分裁處10萬元
	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班費給付不足	勞基法第24條	2萬元

地方政府	金○企業社派遣之要派公司	違失情形	違反法規	裁處金額
		(6/6人)		
	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班費給付不足 (2/8人)	勞基法第24條	2萬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資料。

- 2、本院再請勞動部說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以本案金○企業社之行為模式，是否為該部業管等節，該部尚復以：若事業單位以求學名義於海外招募學生，並於移工以學生身分入臺後工作，是否涉及媒介外國人與雇主成立聘僱關係，而涉違法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尚得視其前後行為歷程為實質認定。本案金○企業社是否涉假就學真媒介工作而有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該部將俟收受彰化地檢署本案起訴書之相關資料後，續予辦理。
- 3、又對於金○企業社恐以「假派遣、真仲介」藉以規避就服法之裁罰一節，本院請該部說明，然勞動部以因未曾收受彰化地檢署函送本案起訴書，係由本院約詢問題摘陳起訴書內容，該部始知悉本案金○企業社之行為模式，經彰化地檢署認定較類似人力仲介，與其屬人力派遣公司之認定不同，彰化地檢署就本案事實之認定與地方政府尚有歧異……等詞置辯。
- 4、本院就本案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載明藍○涉仲介學生淪為學工等節，勞動部之查察作為為何？於112年4月間詢問該部，該部始針對本案相關僱用外籍學生之事業單位是否透過其他人招募、媒介部分，於112年4月20日函請彰化縣政

府查明，該府於同年5月2日查復，經雇主表示聘僱中州科大外籍生為該校藍○○主任介紹。該部始再就藍○○涉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第45條規定請彰化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針對本案陳○○涉有「假派遣、真仲介」一節，該部於本院約詢後說明資料稱，考量本次約詢引述起訴書明敘陳○○以人力派遣之名義、行人力仲介之實，已涉就服法第34條第2項、第45條規定部分，已於112年5月11日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足見迄本院調查前，勞動部均未主動查明。

- 5、況查，勞動部迭以未收到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無法查察置辯，然而，彰化縣政府於111年10月5日（本案起訴前）已就金○企業社將學生派遣至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作，金○企業社是否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5條規定等問題，函請該部釋疑，該部並未積極以對，又本案於111年10月14日既經彰化地檢署起訴在案，媒體亦大篇幅報導陳○○經營之金○企業社仲介烏干達學生超時工作及苗栗縣政府勞青處人員圖利陳○○等相關犯罪事實，倘該部對本案重視，實可請苗栗縣政府勞青處說明並積極瞭解，或請求彰化地檢署提供起訴書，然該部均未主動因應處理，相關作為顯欠積極，核有怠失，對於學生勞動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此外，金○企業社以派遣名義仲介外籍學生工讀，廠商涉讓學生超時工作及積欠薪資等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地方政府僅裁處派遣單位-金○企業社，對於要派公司應否負連帶責任等，尚待勞動部積極研議，以有效阻卻不法。

（七）綜上論結，勞動部針對大學招收留學生在臺就學、

實習、工讀等事宜，過往均認為學生係由學校招收來臺就學，事涉教育部權管、非該部業務管轄範圍，未能破除本位主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在烏干達學工事件前，中州科大即以相同手法仲介史瓦帝尼王國學生作為廉價學工，而今再發生相同違失，勞動部未主動積極查處，嗣彰化地檢署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起訴中州科大、臺商、人力仲介及苗栗縣政府勞青處等相關人員，勞動部對於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事強迫勞動，亦未主動查察。另勞動部身為就服法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就服法高額裁罰，以及對於本案違反勞動法令違失，要派公司應否負連帶責任等，迄未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嚇阻不法，相關作為顯欠積極，對於學生勞動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均核有怠失。

- 五、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前副隊長劉○○，於任職期間竟接受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李○○請託，涉犯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利用其在移民署之權限，私下使用公務電腦系統，假借申請案件名義，不當查詢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為李○○查詢烏干達籍學生去向，讓其據以追蹤學生行蹤、催討學雜費，核有嚴重違失，亦凸顯該署管理系統相關審查、稽核機制存有漏洞，且該署前曾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擴大專案清查」，已發現46人涉及行為不當予以書面警告及口頭告誡，甚因民眾檢舉始發現該署同仁長期非公務查詢個人資料衍生洩密案在案，惟直至110年尚發生此假借名義不當查詢之嚴重違失，凸顯該署未能有效督促

屬員確實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亟應重行檢視管理系統審查、稽核機制，以避免類案再生

-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入出國者，應經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第2項規定，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第3項規定，前2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22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移民署請求提供……。移民署對於系統使用，前於106年8月8日書函²¹宣導各單位主管應以逆向追查方式，檢查同仁有無違規查處情形，每月至少清查1次並應留存行政紀錄。另依移民署「03-ISMS-2011制度管理作業程序書」規定，應建立與製作例外或資訊安全事項之稽核軌跡，並至少保存1年，以作為日後調查及監督之用。
- (二)按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下稱移民管理系統）可查詢之資料，包含外來人口（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各類申請案（事由、關係人、代申請人、居留地點、服務機關或就學學校）、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姓名、國籍、性別、生日、親屬資料等）、中外人士（各類人別）之入出境資料（入出境時間、查驗方式、查驗人員等）、面訪談紀錄、查處收容資料（查獲方式、原因、入出所時間，遣送方式等）、裁罰及規費（違反法條及金額等）相關資料。

²¹ 內政部移民署前於106年8月8日以移署資字第1060087476號書函。

(三)經查移民署過往辦理「108年度移民署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擴大專案清查」，發現46人行為不當，及經民眾檢舉後調查發現1人長期偷查民眾個資洩漏予他人，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等違失：

1、移民署辦理「108年度移民署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擴大專案清查」發現有46人行為不當，經移送考績會審議，其等行為不當之具體態樣及懲處情形，彙如下表。

表11 108年度擴大專案清查結果及懲處情形

違失	人數	懲處情形
關心同事情誼等私人事由	4	書面警告
個人報稅、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個人出國紀錄、子女就學等需要之私人事由	38	口頭警告
協辦人事業務需要為理由	4	口頭警告
合計	46 人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內政部資料。

2、且移民署於專案清查期間接獲民眾檢舉有1名人員長期偷查民眾個資洩漏予他人，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在案：

(1)移民署於專案清查期間接獲民眾檢舉李○○長期偷查民眾個資之情形，案經清查入出國查驗系統及戶役政系統等使用紀錄，發現該同仁非因公務目的查詢民眾入出國紀錄及戶役政資料等，並將所查詢資料使用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洩漏予他人。

(2)案經移民署政風室策動涉案同仁於108年8月間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7、12113號）後，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109年度審訴字第1019號），復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上訴（109年度上訴字第3417號），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2月判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109年度上訴字第3417號）。

（3）該員上開違規查詢並洩漏國人個人資料之行為，案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108年7月31日第7次會議決議，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另移民署於109年12月14日函陳內政部移送懲戒法院²²，懲戒法院於110年2月3日以110年度清字第1號判決，作成降1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四）然而移民署經過「108年度移民署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擴大專案清查」並將不當使用及涉洩密違失人員分別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後，尚於110年10月發生劉○○接獲素未謀面之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李○○請託，以假借申請案件查詢名義，不當查詢管理系統，並將所查得之資料使用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洩漏之嚴重違失，導致學生遭脅迫退學及被催討積欠學雜費高達100,934元，凸顯該署未能有效督促屬員確實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1、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扣押勘驗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李○○手機證物，發現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前視察兼副隊長劉○○（下稱劉員）曾將被害學生柯○○之人口動態資料提供

²² 109年12月14日移署人字第1090130248號函。

予中州科大人員，且於證物手機照片內發現劉員曾收受該校致贈之禮盒。遂於111年8月3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處），持搜索票至南投收容所搜索劉員辦公室、備勤室及機車等處，當場扣押手機及電腦查詢紀錄等物，並將劉員帶至臺中市調處進行調查官詢問及檢察官複訊。

- 2、偵查發現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李○○於110年10月4日下午，使用通訊軟體line，私下詢問劉員是否有辦法代其查詢柯○○之去向；待劉員應允後，李○○隨即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將柯○○之英文姓名、護照號碼等個人資料，以文字訊息方式傳送給劉員，請劉員代為查詢柯○○是否有在其他學校註冊等情。而劉員則基於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利用其在移民署之權限，私下使用公務電腦系統為李○○查詢柯○○之去向，並於110年10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之通話功能，將柯○○已經在靜宜大學註冊就讀等消息告以李○○知悉。
- 3、李○○得知上情後，於110年10月8日以中州科大名義在全國大專院校境外生資訊網登錄柯○○退學，並發函給教育部，要求教育部應命靜宜大學立即將柯○○退學，復發文向柯○○催討其積欠中州科大之學雜費總計100,934元，柯○○不堪中州科大以此等幾近報復之手段對待自己，最終選擇透過長期關注本事件之媒體於111年1月間公開上情；而於此同時，另1名本案烏干達留學生葛○○亦因不堪長期勞動，於110年11月間起，即開始寫電子郵件向教育部等政府機關求助，並於111年1月間與中州科大校內人員發生爭

執後報警尋求協助，適檢察官已立案偵查經開始調查，經檢察官以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緊急安置後，而循線查悉上情²³。111年10月11日彰化地檢署以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現於彰化臺灣地方法院審理中。

- 4、對於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向劉員反映該校學生疑有失聯之情形，故登入系統查詢，然依據移民署職權劃分規定，劉員身為收容所副隊長，主責業務係襄理單位主管處理所務，與外籍學生居停留事務無涉，劉員應循標準作業流程，於錄案後移案外勤單位協尋，亦可請李○○逕向該署權責單位或教育權責機關反映，而非自行登入系統查詢學生之居停留動態資訊，劉員涉有不當查詢之嫌，調查後移民署將劉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調離南投所，111年9月15日另依違反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22條規定²⁴，不當查詢並洩漏外來人口動態資料，予以行政懲處申誡2次。
- 5、劉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李○○當時係以LINE通訊軟體方式與職聯繫，詢問該校有1外生至今尚未到校註冊，類似情況應如何處置之類話語，其先請放寬焦慮心情，亦同步考量並擔憂外生安危及去向，復基於外生單獨並處於語言不通、陌生環境之安全性與時效急迫性，方主動請李○○

²³ 葛○○在安置後不願接受教育部對本案烏干達留學生進行之轉學安排，已經返回烏干達。

²⁴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移民署請求提供；公務機關因公務需要，經常利用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得經移民署核准後，以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線上取得個人資料檔案。同條第2項略以，前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

提供該生護照號碼，俾使登錄電腦查詢，儘速於第一時間了解該生是否失聯或出境，始得接續辦理後續因應處置方向及作為。當時其並不瞭解有無其他用途……等語，然尚無法免除其違失。

(五)對於移民署再發生屬員不當查詢系統違失，系統是否存在漏洞，移民署稱管理系統之查詢作業主要係提供各業務承辦人為查察案件而進行查證之用，系統已設計權限管控機制，對於假借名義查詢作為，則利用宣導定期檢視權限範圍、落實事後稽核，以為防範……等語，且為防範查詢人不當查詢，已於各查詢階段全面執行防範措施，概述如下：

- 1、查詢前之權限管控：系統針對各業務單位設計有不同權限群組，業務承辦人提出帳號權限申請表後，由各單位主管進行審核賦予適當之權限，交由移民署移民資訊組進行權限開通。爰業務承辦人無法進行非業務範圍之系統功能進行查詢。
- 2、不定期宣導：移民署移民資訊組不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3、查詢中：各業務承辦人進系統查詢，皆須輸入查詢事由始可開始查詢。系統並逐筆記錄於稽核系統，供後續各單位主管定期抽查稽核，非屬核定權限群組內容無法查詢。
- 4、查詢後：依移民署資安規定，主管負責定期（每月至少1次）辦理稽核，確認單位查詢人員是否皆依規定查詢個資。

(六)然而雖移民署認為對於假借名義查詢作為，可利用宣導、定期檢視權限範圍及落實事後稽核等措施，且為防範查詢人不當查詢，已於各查詢階段全面執行預防措施，惟雖有上開防範作為，然該署過往尚發生洩漏個資及洩漏就學資訊之違失，係分別透過

民眾檢舉後調查以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尚非透過移民署防護措施稽核發現，且劉員假借名義不當查詢，其又非屬被稽核對象，實難以透過事後稽核措施發現，益證該署欲藉上開措施，防範不當查核，顯難達成具體效果，亟應重行檢視管理系統審查、稽核機制，以避免類案再生：

- 1、劉員係因為襄助主管辦理收容管理相關業務，該署爰同意劉員申請移民管理系統權限，該權限得查詢查處收容及人口動態等相關資料，俾利順利執行收容遣返業務。如前所示，該權限可查尋範圍包含資料龐大。
- 2、劉員接受中州科大李○○請託後直接以01「申請案件查詢」之選項進入系統，然李○○並未向該署提出申請案件，顯與劉員係查詢的原因不符，本院詢問劉員，其亦坦承，於110年10月5日登入系統查詢柯生資料時，於系統之「查詢事由」選單勾選01（申請案件查詢）只是因為習慣就點01申請案件，沒有特別用意。其亦知悉中州科大沒有提出申請……云云。
- 3、又經本院請該署提供劉員任職於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110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23日）期間主管或主管指定之專人定期抽查管理稽核結果均符合，未發現違失。
- 4、該期間單位主管每月以「稽核管理系統」稽查同仁有無違規查處情形至少1次，並檢查：1、查詢內容與業務需求是否相符、2. 查詢內容有無涉及特定人士、3. 查詢日期與勤務日期是否相符、4. 查詢使用電腦之IP有無異常、5. 其他等項目。
- 5、據該署提供資料發現，當時劉員任職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副隊長，非屬被稽查對象，且其

尚且多次擔任稽核人員，故查核期間均無法發現劉員不當查詢之紀錄。又劉員擔任副主管且多次擔任稽核人員，卻未能以身作則，實有嚴重違失。

6、是以，移民署認為對於假借名義查詢作為，可利用宣導、定期檢視權限範圍及落實事後稽核，以為防範，惟查該署前後2次洩漏個資及就學資訊違失，分別為民眾檢舉以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尚非該署主動稽核發現，且劉員假借名義不當查詢，又非屬被稽核對象，實難以被事後稽查發現，益證該署欲藉上開措施，防範不當查核，恐難以全面有效防範假借名義方式的不當查詢，亟應重行檢視管理系統審查、稽核機制，以避免類案再生。

(七)綜上論結，劉員於任職期間竟接受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李○○請託，利用其在移民署之權限，私下使用公務電腦系統，假借申請案件名義，不當查詢管系統，為李○○查詢烏干達籍學生去向，讓其據以追蹤學生行蹤、催討學雜費，核有嚴重違失，亦凸顯該署管理系統相關審查、稽核機制存有漏洞，且該署前曾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擴大專案清查」，已發現46人涉及行為不當予以書面警告及口頭告誡，甚因民眾檢舉始發現該署同仁長期非公務查詢個人資料衍生洩密案在案，惟直至110年尚發生此假借名義不當查詢之嚴重違失，足見該署未能有效督促屬員確實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亟應重行檢視管理系統審查、稽核機制，以避免類案再生。

綜上所述，近年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迭遭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利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除讓我國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違反國際公約，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教育部對於高達 379 位留學生簽證經外交部駐外館處審核拒件，未能深入究查發掘背後可能潛藏之犯罪動機，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且針對留學生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之相關管理作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對於學校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鍵問題，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又勞動部對於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引發爭議情事，多以非該部業務管轄範圍查復，未能破除本位主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且對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事強迫勞動、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就服法高額裁罰，亦均未主動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嚇阻不法；另內政部移民署管理系統之審查、稽核機制存有漏洞，又未能有效督促屬員確實依法行政，致發生屬員不當查核管理系統之嚴重違失。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葉大華